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決議案，並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該決議案，供彼等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發出本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鑒於本公司H股已完成全面流通，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決議案，並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該決議案，供彼等審議及批准。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決議案載列如下：

細則第19條原文為：

第19條 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召開的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同意，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發行不超過690,000,000股(含超額配售9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本次發行H股股份數量10%(不超過69,000,000股)的國有股份劃轉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簡稱「社保基金」)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

公司於2007年10月12日完成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內資普通股1,451,000,000股，H股759,000,000股)。其中，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885,204,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6%；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282,896,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80%；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198,028,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96%；廈門紫金科技有限公司(現名稱變更為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56,58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6%；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22,02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6,27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8%；社保基金持有H股69,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9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22%。

2016年3月9日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以協議轉讓方式將其持有公司的內資普通股6,272,000股轉讓給陝西廣優貿易有限公司，陝西廣優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內資普通股6,27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8%。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公司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獲准修訂為：

第19條 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召開的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同意，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發行不超過690,000,000股(含超額配售9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本次發行H股股份數量10%(不超過69,000,000股)的國有股份劃轉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簡稱「社保基金」)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

公司於2007年10月12日完成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內資普通股1,451,000,000股，H股759,000,000股)。其中，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885,204,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6%；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282,896,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80%；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198,028,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96%；廈門紫金科技有限公司(現名稱變更為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56,58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6%；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22,02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6,27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8%；社保基金持有H股69,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9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22%。

2016年3月9日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以協議轉讓方式將其持有公司的內資普通股6,272,000股轉讓給陝西廣優貿易有限公司，陝西廣優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內資普通股6,27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8%。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135,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將持有的56,58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2022年12月19日，上述合計191,580,00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完成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內資普通股1,259,42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99%；H股950,58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01%)。

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63,028,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5%；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內資普通股。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公司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除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就有關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供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提呈將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一名或全體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於文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周傳有先生、胡承業先生及王立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